
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獲准上市及第8.05A條獲得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採用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申請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方開始進行原料奶商業銷售。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a)條項下有關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的營運記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5(3)(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
- (ii) 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並無在香港委任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目前並將繼續留駐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3.06及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議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充足及有效的溝通訂立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建議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紹崗先生(執行董事)及劉剛先生(本公司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公司董事時，即時與所有公司董事聯繫。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而聯交所將可於不時需要進行查詢時隨時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授權代表或任何一人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公司董事目前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在有需要時於聯交所發出事先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能夠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確保於上市後能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及
- (e) 各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公司董事預期將離開香港外遊，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於香港境外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可於其在香港境外期間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劉剛先生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充分了解。劉剛先生一直緊密參與籌備我們的上市，因此，彼熟悉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彼亦參加了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研習班。然而，彼欠缺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劉剛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郭兆文先生（「郭先生」）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劉剛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剛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劉剛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有關的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件，經協定後寶德隆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而郭先生已獲寶德隆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劉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劉剛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郭先生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劉剛先生的資格以確認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劉剛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就(i)向頂鶴集團採購飼料及(ii)向飛鶴乳業集團(於上市後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銷售原料奶訂立主協議，上述事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我們同意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多項適用規定。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